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

被告 旭鴻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國益

被告 陳璫穎即陳雪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2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67,5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879元，原告僅繳納81,528元，尚不足351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35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,832,732元	1	利息	6,832,732元	114年2月2日	114年3月25日	(52/365)	3.425%	33,339.99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6,832,732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3月25日	(23/365)	0.3425%	1,474.65元
	小計							34,814.64元
合計								6,867,547元